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推选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由独立董事陈景山、董事长林育成、独立董事陈群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景山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

1、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陈景山主持，与审计机构就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事前沟通。

2、2025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陈景山主持，主要审议《关于〈世运电路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世运电路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世运电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世运电路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项，所有

委员认真、详细地审阅了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陈景山主持，主要审议了《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所有委员认真、详细地审阅了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陈景山主持，主要审议《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任命办公室主任的议案》，所有委员认真、详细地审阅了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独立性、专业性进行监督及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公允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换意见，包括审阅年报审计计划、商讨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就审计重点、审计策略交换意见，还就管理层关注的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

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就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以及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基础。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取消监事会的工作，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并监督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